

21世纪 高职高专
21SHIJI GAOZHI GAOZHUAN XILIE JIAOCAI
系列教材

税法

毛晓军 主编

Shui fa

A circular logo for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It features a gear-like design with the text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立信' (Lixin) in the center.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税法

主 编 毛晓军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毛晓军主编—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4.9

ISBN 7-5429-1355-7

I. 税… II. 毛…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091239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h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郑州铁路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87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3000
书 号	ISBN 7-5429-1355-7/D·0041
定 价	27.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数十所院校,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套规划教材。

《税法》是这套教材的其中的一本。我们根据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有关制度,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组织编写了《税法》这本书。本书内容全面,观点较新,涉及了现行税制的全部税种,但对已停征的税种(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即将停征的税种(如“农业税”)一带而过,不做专门章节讲述,对将开征的税种(如“燃油税”、“社会保障税”等)也未做专门介绍。本书侧重于税收实务操作和练习,每章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最后有两套综合练习题,供学习者练习。

本书由毛晓军主编,任福安、周亚蕊任副主编,各章节的具体分工为:毛晓军编写第一章和第五章并负责总纂工作;任福安编写第六章、第九章;周亚蕊编写第三章、第七章;方燕编写第二章;刘冬梅编写第四章、第十一章第一至第三节和第十章;李玉玲编写第八章、第十五章;许芳霞编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六章;吴成浩编写第十一章第四节至第九节;赵琳编写第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书刊资料,同时,在编写这本书的指导思想、结构内容、大纲拟订上还得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专家、教授的认真指导和审订。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税收的职能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23
第四节 税收分类	35
第五节 税制构成要素	40
本章小结	52
复习思考题	53
 第二章 增值税	5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54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	61
第三节 征税范围	67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70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	73
第六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第七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94
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96
第十节 申报与缴纳	106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108

本章小结·····	114
复习思考题·····	115
练习题·····	115
第三章 消费税 ·····	11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9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征收范围、税目及税率·····	121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39
本章小结·····	141
复习思考题·····	142
练习题·····	142
第四章 营业税 ·····	14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44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46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和减免税·····	15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165
本章小结·····	179
复习思考题·····	180
练习题·····	180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18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86
本章小结·····	187
复习思考题·····	188
练习题·····	188

第六章 资源税	189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89
第二节 纳税人、税目和税额	191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	204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206
本章小结.....	207
复习思考题.....	208
练习题.....	20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20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0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1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2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3
本章小结.....	245
复习思考题.....	246
练习题.....	246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4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48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5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272
本章小结.....	281
复习思考题.....	281
练习题.....	282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2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8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额的征收.....	332
本章小结.....	338
复习思考题.....	339
练习题.....	339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34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34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60
本章小结.....	364
复习思考题.....	365
练习题.....	365
 第十一章 关税	36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366
第二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372
第三节 海关进出口税则.....	373
第四节 原产地规定.....	383
第五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审定.....	384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92
第七节 关税减免.....	394
第八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400
第九节 关税征收管理.....	401
本章小结.....	403

复习思考题	404
练习题	404
第十二章 契税和印花税	406
第一节 契税	406
第二节 印花税	411
本章小结	417
复习思考题	418
练习题	418
第十三章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	419
第一节 房产税	41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426
本章小结	430
复习思考题	431
练习题	431
第十四章 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433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43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44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449
本章小结	453
复习思考题	453
练习题	454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5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456
第二节 税务登记	457

第三节	账簿和凭证管理·····	462
第四节	发票管理·····	465
第五节	纳税申报·····	469
第六节	税款征收·····	471
第七节	税务检查·····	480
本章小结	·····	482
复习思考题	·····	482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48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483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491
本章小结	·····	497
复习思考题	·····	497

第一章 税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税收的职能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由政府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方式。

关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为什么征税?其目的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一般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二是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庭、行政管理等;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建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公共需要与微观经济主体的个别需要相比,其价值难以通过市场交换得以补偿,因此,由私人部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不可能的。而国家作为一个非物质生产部门,其为满足社会而投入的社会产品只能通过征税解决。

(二) 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同劳动工资、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一样,都是一种分配方式,但它又不同于这些分配,其主要区别在于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政府为主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是由政府通过法律规定的;而政府通过

征税,无偿地占有社会成员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改变了政府与社会成员之间及社会成员内部之间的社会产品占有量和占有比例。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但税收并不是一般的分配,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对生产要素的占有和支配权所进行的分配是一般分配或经济分配,如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凭借对劳动力的所有权取得工资、高利贷者凭借对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分得利息等。而税收与这些分配形式不同,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是超经济的分配,这是由国家的非生产性质决定的。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任何国家、任何社会的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这就是税收的本质。

(三)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

所谓国民收入是指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国家虽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必须集中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但政府不可能把一个社会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社会产品都以税收的形式集中,还必须维护社会的生存、发展,至少也要保证简单再生产的进行,所以税收分配的对象不可能是全部的社会产品,而仅限于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即国民收入。

(四)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个形式特征

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举债(发行公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和收取各种规费等,而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之为税收“三性”。

1.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即通过征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不再直接归还给缴纳者。就这一点而论,税收与国债收入、

规费收入等有明显的区别。国债收入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规费收入则是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一种报酬,也不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国家和具体纳税人对社会产品的占有关系来说的,而不是对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归宿来说的。如就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整体利益而言,税收也是一种有偿分配。因为国家征税使纳税人失去一部分产品的所有权,国家则为全体纳税人提供各种服务,包括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社会设施等。这种对整体纳税人的偿还性是税收的深层次本质问题,不能用整体有偿性否定税收的无偿性。

2.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征税,是一种强制课征,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强制性存在的较深层次的原因,国家征税后,不给予纳税人任何报酬,也不直接归还纳税人,所有这一切决定了国家征税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强制课征,以国家法律为后盾,保证税收法令得以实施。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是与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进行分配截然不同的,这也是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可靠、最稳定、最持久收入形式的原因之一。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国家法令预定的标准征收的,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人、纳税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适用期,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只要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行为,就应按标准征税。国家通过制定征税标准,便于执行,如果没有一个预先规定的标准,政府任意征收,必然遭到纳税人的反对,危及政局的稳定。但不能把税收的固定性理解为固定不变,应理解为相对稳定。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

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保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三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缺一不可。因此,看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而是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个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才是税收,而不论这种收入的名称是什么;凡不同时具备“三性”的,即便叫做税,实际上也不是税。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表明税收能够做什么。研究税收的职能,一方面可以加深对税收本质的理解;另一方面有助于自觉地运用税收这一分配工具。

(一) 财政职能

税收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的一种分配方式。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的职能。

政府聚财有各种手段,而其中最主要的是税收。它适用范围最广、存在时间最长,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凌驾于各种所有制之上,对各种所有制都适用;它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可靠形式;它具有固定性,征收是连续进行的,保证了财政收入的及时和源源不断;它又是无偿征收的,最适合于满足公共需要的开支。因此,税收是政府收入的主要支柱。目前,世界各国,包括我国,税收大都占据财政收入的90%左右。

(二) 调节职能

政府征税,必然会改变各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总的来说是减少了他们可支配的收入,这种利益得失将影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进而对经济产生某些影响。政府自觉地运用这种影响,有目的地对经济活动实施引导或抑制,这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

人们通常把能改变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使之朝着预定方向、目标运转的一切经济手段或方法,统称之为经济杠杆。税收就是这样一种经济杠杆。而税收杠杆与其他经济杠杆相比较,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税收是政府直接掌握的经济杠杆,较少受市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能更好地体现政府的意图,因而具有调节作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征税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几乎涵盖了所有的经济活动,因此具有调节范围的广泛性。

运用税收经济杠杆,通过征与不征、多征、少征、加成和减免等办法,形成对纳税人物质利益的不同影响,引导纳税人调整自己的活动,以配合产业政策,调整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另外税收也是调整国与国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这主要通过关税来实现:一方面用以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尤其是幼稚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引导国外商品的进口和外商投资的方向;再者也是反对贸易歧视,争取国际交往平等地位的斗争手段。

(三)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利用税收对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纳税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控制,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信息和信息反馈。税收监督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宏观层次,即通过对税收总量分析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总体状况;二是微观层次,即通过税收日常的征管活动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征税从国家来说可以取得财政收入,从纳税人来说可以影响其经济生活,制约纳税人的活动。没有财政分配也无从谈起调节与监督,调节与监督又保证了税收收入的实现;调节要以监督所提供的情况与信息为依据,监督又很好地保证调节的顺利实现,因此说三者融为一体,密不可分。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关系,与其他分配范畴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恩格斯说过:“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作为一个历史范畴,税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我们通过对税收产生和发展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了解税收的产生和演变过程,科学揭示税收分配规律,而且有助于更为深刻地理解税收与国家、税收与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既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任何经济范畴的产生都要取决于一定的客观条件。同样,税收的产生和存在也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这些条件构成了税收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一般来看,税收的产生和存在取决于四个条件,即剩余产品、社会公共需要、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和国家权利。只有这四个条件同时具备税收才有可能产生。

(一) 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存在的物质基础

剩余产品是社会一定时期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之后的剩余部分。生产活动客观上要求社会产品首先必须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部分,否则就难以维持最基本的简单再生产。因此,税收只能来源于剩余产品。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社会产品仅能满足人们基本生存需要的条件下,税收也就不可能产生。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物质前提。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只能通过集体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才能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谈不上税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产品出现了剩余,从而为税收的产

生提供了物质条件。但税收并不是与剩余产品同时产生的,剩余产品只是税收产生的物质前提。从历史来看,剩余产品的存在远远早于税收的产生。税收只是在剩余产品出现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其他决定性条件时出现的。

(二) 社会公共需要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前提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如果没有社会公共需要自然也不会存在税收。在原始社会条件下,氏族是社会基本单位。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组织里逐渐出现生产活动以外的公共事务,如调节氏族之间及氏族内部的矛盾和纠纷、对外宣战与媾和、举行祭祀活动及进行水利灌溉等。当然,并不是一有了社会公共需要同时就产生了税收,社会公共需要的存在,也只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税收的产生还必须具备其他的条件。例如,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强大部落从被征服部落或弱小部落取得的进贡物品根本就不具有税的特征,与中国奴隶制国家征收的“贡”有着本质区别。

(三) 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经济条件

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因此只有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国家不能直接支配的社会产品才有征税的必要。或者说,只有国家要把一部分不属于自己的社会产品转化为国家所有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时,才有必要征税,在这种条件下,税收才有可能产生。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独立经济利益主体拥有财产的侵犯。

从发展的眼光来看,独立的经济利益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们为满足基本生存需要进行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社会产品的原始社会里,不存在独立的经济利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产品有了剩余,从而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更加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随着私有制的不断发展,